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1,000,000	4.58%	1.36%	否	否	2021.02.23	2022.05.23	2023.05.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76,971,198	29.74%	303,740,000	303,740,000	44.87%	13.35%	130,440,000	42.94%	174,438,048	46.74%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45,568,800	45,568,800	49.81%	2.00%	0	0.00%	0	0.00%
曹鹏玲	54,397,770	2.39%	49,380,000	49,380,000	90.78%	2.17%	37,048,327	75.03%	3,750,000	74.73%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1.9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67,191,414	38.10%	398,688,800	398,688,800	45.97%	17.52%	167,488,327	42.01%	178,188,048	38.0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融资金额用于项目建设所需,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5%,对应融资金额2.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3,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1%,对应融资金额3.20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权质押凭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码:2022-02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32,700,00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2	08*****663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8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3*****986	陈立鹏
5	03*****776	相华

3、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郑林坤、张妮娜

3、咨询电话:0532-88306381

4、传真号码:0532-833037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及董事长范小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4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5月2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56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0.383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5.13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7.26%,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仲乾先生、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

(二)截至2022年5月23日,伍仲乾先生直接及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140,828股,占公司总股本23.65%;范小平先生直接及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共持有公司13,25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8.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5月2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股份56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0.383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5.13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7.26%,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截至2022年5月23日直接和间接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小平	1,000-2,000	864.07	428,235	13,254,235	8.92%
伍仲乾	1,000-2,000	281.06	140,828	35,140,828	23.65%
合计	2,000-4,000	1145.13	569,063	-	-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6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7元/股,成交金额为5,897,5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267,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累计成交金额为55,212,42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5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公告编号:2022-06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5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公告编号:2022-06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8月19日和2021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限额和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陆续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上述9亿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剩余人民币7.2亿元暂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2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73,000.00
3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6,000.00
5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1,1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298,948.09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6,168.1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41,675.70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492.44万元。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676.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47,395.3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2,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3,491.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33.9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23日余额合计为24,825.56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211.31万元)。

(二)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靖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郫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泗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	320,938.68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153,925.1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3,742.8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58.1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5月23日余额合计为146,401.07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公告编号:2022-06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等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具报酬。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2020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家

4、投资保护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龙	2007年	2009年	2015年	2016年	2019年,签署现代制药、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苏垦农发、现代制药、瑞斯康达等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现代制药、国源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志娟	2014年	2016年